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1年期，金额为2,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包含的品种有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该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先生、刘剑女士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1年期，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该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先生、刘剑女士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1年期，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该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先生、刘剑女士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以上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和担保事项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情况，最终融资情况将以公司届时运营的切实需求为准。授信的具体授信要素以银行的最终审批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